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联合保荐机构”）与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联合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心脉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9,658,867.93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19 年 7 月 1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7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	-------	-----------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15,128.45	15,128.45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35,497.87	35,497.87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83.59	4,483.5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109.91

2021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新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将原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035.58万元（占首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9.24%）及其产生的孳息人民币619.90万元，合计人民币14,655.48万元变更后全部用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9）。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尚需支付的尾款(3)	利息收入净额(4)	节余募集资金(1)-(2)-(3)+(4)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	项目进展情况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14,035.58	7,014.15	1,273.81	1,079.76	6,827.38	59.05%	拟结项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准；

2、“尚需支付的尾款”主要为项目建设质保金及采购尾款；

3、“实际投入”金额为“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与“尚需支付的尾款”之和。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节余募集资金 6,827.38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待支付合同尾款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尚未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待上述待支付金额支付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将注销，公司就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827.3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心脉医疗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杰



贺南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毕少愚

毕少愚

方科

方科



2022年12月14日